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至2018年8月1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5楼北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申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科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张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董秀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廖爱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何志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2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开进行;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申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科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爱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志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铠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肖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312975

传　　真:0755-86312975

邮　　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黄申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科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亚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秀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爱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志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瑞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提案,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4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8-05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5.2751万股,其中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22.6376万股、22.6375万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回购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总股本的0.16%。

2、本次应补偿股份45.2751万股由茂硕电源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3、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478.0458万股变更为27,432.7707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述

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茂硕电源向方笑求、蓝顺明分别发行935万股股份,合计1,870万股股份,并分别支付1,504.8万元,合计支付3,009.6万元现金收购方笑求、蓝顺明合计持有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方正达”)的55%股权(各27.5%股权),此外,公司向宗佩民、曹国熊分别发行311.665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385.5712万元,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3,009.60万元现金对价及支付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湖南方正达增资。上述获发的股份已于2015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2017年6月,公司披露《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湖南方正达是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拥有其56.24%股权比例。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分别与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合祁壹号”)、深圳市万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川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361号】,湖南方正达100%股权估值为45,136.74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34%的股权交易对价共计15,300万元。其中,前海合祁壹号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2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0,800万元;方笑求及蓝顺明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900万元。由前海合祁壹号、方笑求和蓝顺明、万川资产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公司披露《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与万川资产、方笑求、蓝顺明各方经友好协商,万川资产受让湖南方正达2%股权事宜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都转让给国维(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维投资”),国维投资为万川资产关联方,都为顾媛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国维投资同意受让,公司及方笑求、蓝顺明同意本次安排;同时,国维投资完全认可对于受让前万川资产基于原协议所做的有效法律行为,享有原万川资产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并愿意承担后续的法律责任。截至2017年9月22日,方正达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6日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811号)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70号),湖南方正达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29.34万元,较盈利预测数5,400.00万元相差1,070.66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详见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4年11月17日和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方笑求、蓝顺明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湖南方正达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4,356.0万元、5,227.2万元和5,400.0万元,若湖南方正达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意以茂硕电源股份及现金对茂硕电源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

本次涉及的具体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实际净利润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湖南方正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在2017年度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45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二)业绩及减值补偿方式

1、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具体补偿安排如下:(1)股份补偿公司应在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以1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10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2)现金补偿若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公司,则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方笑求、蓝顺明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时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公司,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3、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4、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其它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分别与方笑求、蓝顺明、深圳市前海合祁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合祁壹号”)、深圳市万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川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其中,前海合祁壹号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24%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0,800万元;方笑求及蓝顺明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8%的股权,交易对价为3,600万元;万川资产或其关联方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湖南方正达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900万元。由前海合祁壹号、方笑求和蓝顺明、万川资产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在计算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中“标的股权交易对价”需扣减湖南方正达8%股权按原交易对价计算的金额。根据前次重组方案,交易标的资产湖南方正达55%股权经交易各方商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9,166.40万元,8%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787.84万元。即在计算方笑求、蓝顺明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时,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按原交易对价计算的湖南方正达8%股权的价值2,787.84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因茂硕电源将所持有的湖南方正达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它方,茂硕电源根据原协议可在业绩承诺未达成时从方笑求、蓝顺明处获得的盈利预测补偿,也按比例转移给其它方享有。根据原来协议调整了本次方笑求、蓝顺明已经回购的对价之后的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前海合祁壹号可获得的盈利预测补偿为49.75%,茂硕电源可获得的盈利预测补偿为46.10%,万川资产可获得的盈利预测补偿为4.15%。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一)方正达业绩实现情况

湖南方正达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329.34万元,较盈利预测数5,400.00万元相差1,070.66万元,未能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规定,2017年度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如下:

①、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测算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17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2017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股权交易对价-按原交易对价计算的湖南方正达8%股权的价值2,787.84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截至2017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14983.20万元

截至2017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 12182.88万元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2015年、2016年度和2017年度)= 4,356.0万元+5,227.2万元+5,400.0万元=14,983.20万元

标的股权交易对价= 19,166.4万元

按原交易对价计算的湖南方正达8%股权的价值2,787.84万元

累计已补偿金额= 2212.57万元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14983.20万元-12182.88万元)÷14,983.20万元×(19,166.4万元-2,787.84万元)- 2212.57万元= 848.54万元

注:由于计算过程中保留的小数位不同,会造成一定差异。

②、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2017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46.10%= 848.54万元÷8.64元/股×46.10%=45.2751万股,其中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22.6376万股、22.6375万股。

(三)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先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补偿。根据上司公司查询结果,交易对方用于补偿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四)交易对方现金股利返还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此,本次不涉及现金股利返还情况。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方笑求、蓝顺明应补偿的股份由茂硕电源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公司已向方笑求、蓝顺明支付回购应补偿股份价款人民币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372号《验资报告》。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其律师认为,茂硕电源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茂硕电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硕电源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2018年8月10日,公司完成了方笑求、蓝顺明2017年合计应补偿股份45.2751万股的回购注销事项。

六、本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3月26日,茂硕电源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方正达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议案,且公司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自《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478.0458万股减少至27,432.770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240,533.00	30.66 %	-452,751.00	83,787,782.00	30.54%
首发后限售股	21,198,873.00	7.71 %	-452,751.00	20,746,122.00	7.56%
高管锁定股	63,041,660.00	22.94 %	0.00	63,041,660.00	22.98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539,925.00	69.34 %	0.00	190,539,925.00	69.46%
三、股份总数	274,780,458.00	100.00%	-452,751.00	274,327,707.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76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铠茂”)持有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6,622,6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2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西藏铠茂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888%。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622,684	5.0622%	IPO前取得:26,622,6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33,316	3.1247%	2017/7/14~2018/1/18	22.44-26.64	2017年6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铠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200,000股	不超过:0.988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股	2018/9/3~2018/1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	西藏铠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中承诺:如其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1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西藏铠茂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西藏铠茂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西藏铠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西藏铠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西藏铠茂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124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此后,按照规定,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铠房地产开发有